

江门市泰坦尼照明电器有限公司阳极氧化 车间迁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江门市泰坦尼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8
7 其他	9
8 诚信承诺	10

1 概述

江门市泰坦尼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26日，位于江门市高新技术开发区14-44号地，经营范围包括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灯饰、光源、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照明器具配件、电器开关、电子产品、照明线路系统；照明技术咨询；物业管理及咨询；物业出租；发电业务、供电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由于市场需求和旧厂生产设备低效，特别是阳极氧化线不能适应目前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的要求，江门市泰坦尼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拟将阳极氧化线迁至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298号的生产车间内（中心坐标为：113.164694E，22.568230N），搬迁后旧阳极氧化线进行淘汰，于新厂重新引进1条先进自动化阳极氧化生产线和1条半自动阳极氧化生产线，租赁厂房占地面积6000平方米，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拟年处理铝金属日用制品200万套。搬迁后江门市泰坦尼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旧厂址内机加工、喷涂、喷粉、前处理等工序均不保留，旧厂房用于出租，新厂只设置机加工处理线和阳极氧化生产线，其余生产内容均外委，不再作为江门市泰坦尼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生产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要求，为了广泛地了解 and 掌握公众对搬迁项目的要求和意见，让公众对搬迁项目具有知情权、发言权和监督权。充分听取公众意见，了解周边居民对本搬迁项目建设的态度；了解周边居民对本搬迁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的认识与重视程度；将调查结果反馈给建设单位，供施工及前期工作时予以考虑采纳或妥善解决，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对本搬迁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根据本搬迁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搬迁后项目所在地附近居民、村委会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本次公众参与通过网上公示、张贴公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公众参与实施过程和步骤：本搬迁项目按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文件要求进行公众参与。

第一阶段：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①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②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③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⑤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第二阶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在下列平台进行公开信息：网络平台、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公开下列信息：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②征求意见公众范围；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第三阶段：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 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予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10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5个工作日；

（三）免予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项目位于江门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该园区已通过审查《江门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江环函〔2022〕245号），根据上述要求免予首次环境评价信息公开。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部内容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2024年12月16日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限为2024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20日，公示有效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主要影响、防治措施、结论、征求意见稿的查阅方式、征求意见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的途径等，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2024年12月18

日和2024年12月20日分别在《新快报》上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和第三十一条的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公示在五邑信息网站上进行公示，网络公示时间自2024年12月16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于2024年12月20日结束。公示网址为<http://www.1608.com/detail.asp?id=65160>，网站公示截图见图2。其中公示内容中“广东国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前期编制单位，于项目环评审批过程中中断委托，后期变更委托环评单位为“广东新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由于前期公示的项目与本项目为同一个项目，公示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建设单位进行的前期公示内容仍有效。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属且公众易于接触的五邑信息网站，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微信扫描

请输入关键字

信息搜索

首页

招聘

地产

餐饮

培训

汽车

装修

收购

综合

让您轻松掌控微信商机



微信网站开发



微信品牌营销



公众号定制

13322889785

综合

分享到: QQ空间 新浪微博 腾讯微博 人人网 网易微博

江门市泰坦尼照明电器有限公司阳极氧化车间迁建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发布日期: 2024/12/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682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4号令）的要求，现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环评信息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江门市泰坦尼照明电器有限公司阳极氧化车间迁建项目
2. 项目选址：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298号（中心坐标为：E 113°10'10.589"，N 22°33'55.488"）

3. 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建设拟拆除淘汰原厂址内表面处理生产线一条（包括铝制品氧化加工生产线、铝制品喷涂前处理以及铁制品喷涂前处理生产线），并将阳极氧化车间迁至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298号的生产车间内，新建一条阳极氧化生产线以及配套机加设备，项目迁建后占地面积6000平方米，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年加工金属日用制品配件200万套。其他设备均保留在江门市泰坦尼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原厂址内不变。

4. 现有工程情况

4. 现有工程情况

江门市泰坦尼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主要从事灯具、灯具配件、氧化加工铝灯具、喷涂加工灯具配件（铝、铁），2007取得了《关于江门市泰坦尼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查的批复》（江环建[2007]231号）、2010年取得了《关于江门市泰坦尼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环海[2010]26号），并于2019年完成验收，取得《江门市泰坦尼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灯具100万套、灯具配件100万件以及扩建表面加工线项目配套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的函》（江海环验〔2019〕51号）。

江门市泰坦尼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原建设项目位于江门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第14-44号地，项目占地面积9952平方米，建筑面积18426平方米，主体工程包括厂房、综合楼和配电房门卫，共三幢建筑物，年产灯具100万套、灯具配件100万套，氧化加工铝灯具配件5吨、喷涂加工灯具配件（铝、铁）2吨。

二、迁建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环境影响

1、废水

本次迁建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含镍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综合废水一并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本次迁建项目生产车间、仓库及其他辅助生产装置区均铺设防渗层，防止物料和废水下渗。在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采取了以上防渗措施后，对厂址及周围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恩平市妇幼保健院
www.epsfbyjy.com



江门图腾电脑
电话：0750-3103439

热门信息

- 广东道生力新材料科技 2024/11/27
- 恩平市业大农业有限公司 2024/11/25
- 恩平市业大农业有限公司 2024/12/7
- 江门市广益隆有限公司 2024/12/5
- 江门贴得美新材料有限公 2024/12/16
- 江门市泰坦尼照明电器有 2024/12/16

2、废气

本次迁建项目主体工程废气及其处理设施主要包括：

- (1) 金属粉尘经脉冲除尘+水喷淋装置进行处理后的尾气经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 (2) 酸雾经碱液喷淋装置进行处理后的尾气经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另外，建设单位通过选用性能、材料良好的输送设备、管道、阀门，做好设备管线的日常维护，减少生产设备无组织废气的散逸。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废气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

本次迁建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噪声对周边的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废

本次迁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上述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并经相关单位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三、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本次迁建项目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管理，保证环保投资的投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则本迁建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在此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查阅方式和途径以及征求公众意见的相关信息

本次网上公示网站为五邑信息平台。

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获取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 (1) 征求意见稿电子版以及公众意见表下载网址：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SGgu61pTv2Jz2rIVetlo9g> 提取码：5ain

- (2) 纸质版查阅途径：江门市泰坦尼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办公楼

- (3)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项目周围的环境敏感点的公众。

-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电话、网上留言、信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报告编制单位联系，发回公众意见表。

- (6)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4年12月16日至12月20日，共计5个工作日。

- (7)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征求公众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江门市泰坦尼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江门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第14-44号地

联系人：陈总

联系电话：18676032699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广东粤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群星振振里7号

联系人：谢工

联系电话：13232905806

江门市泰坦尼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6日

图1征求意见稿网页截图

3.2.2 报纸

在通过网络平台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的同时，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建设单位选取《新快报》进行公示，公示日期分别为2024年12月18日和2024年12月20日。其中公示内容中“广东国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前期编制单位，于项目环评审批过程中中断委托，后期变更委托环评单位为“广东新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由于前期公示的项目与本项目为同一个项目，公示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建设单位进行的前期公示内容仍有效。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5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2次，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和第三十一条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报刊公示照片见图3和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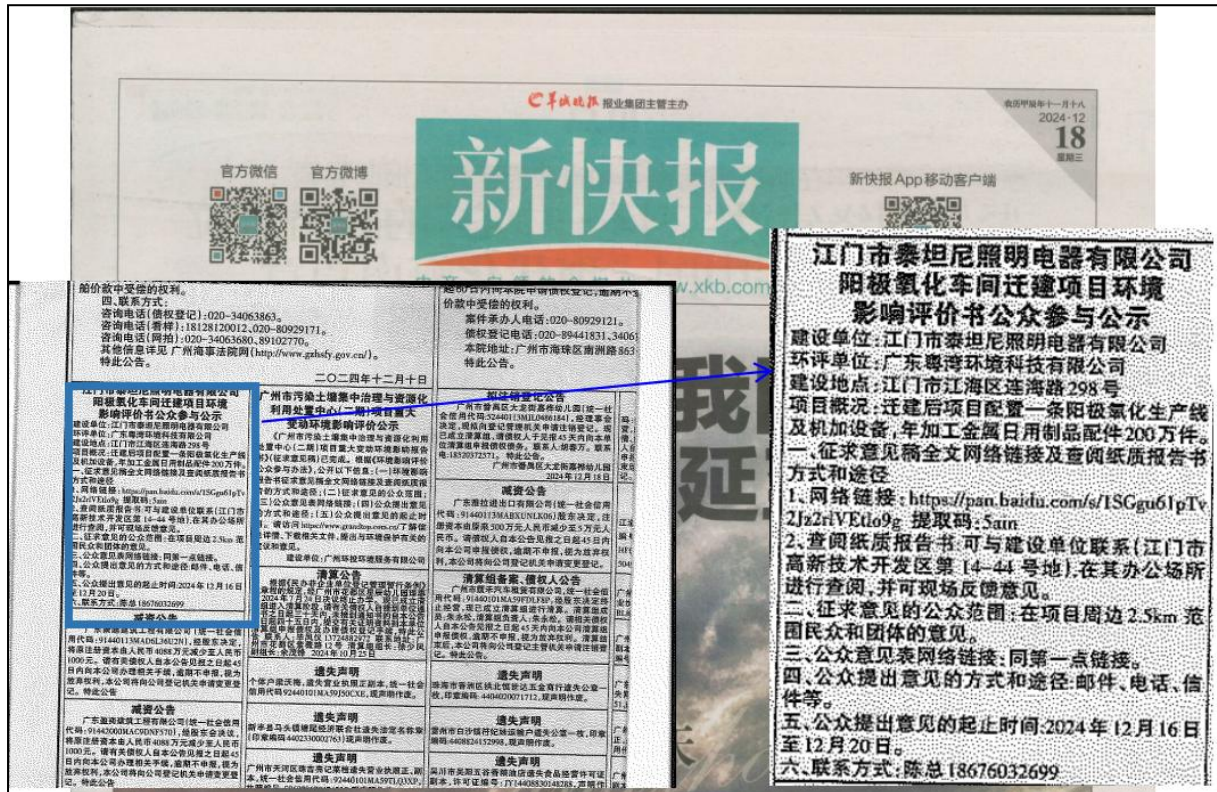


图2 新快报第一次报刊公示截图



图3 新快报第二次报刊公示截图

3.3 查阅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地点设置在江门市泰坦尼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目前暂无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本项目可不召开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公众参与会议。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各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开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在网络平台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截图见图 6，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网络）

公开网址：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41222ktNhI>

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

其中公示内容中“广东国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前期编制单位，于项目环评审批过程中中断委托，后期变更委托环评单位为“广东新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由于前期公示的项目与本项目为同一个项目，公示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建设单位进行的前期公示内容仍有效。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报批前公开方式采用网络平台，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网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因此本项目报批前公开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广东] 江门市泰坦尼照明电器有限公司阳极氧化车间迁建项目环评文件报批前公示

算是跟葱 发表于 2024-12-22 19:52

江门市泰坦尼照明电器有限公司阳极氧化车间迁建项目环评文件报批前公示

我公司已委托广东粤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门市泰坦尼照明电器有限公司阳极氧化车间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拟递交江门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公司现予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联系地址：江门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第14-44号地

联系电话：陈先生 18676032699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编制单位
江门市泰坦尼照明电器有限公司阳极氧化车间迁建项目	江门市泰坦尼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298号	广东粤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1：江门市泰坦尼照明电器有限公司阳极氧化车间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版）

附件2：江门市泰坦尼照明电器有限公司阳极氧化车间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附件电子版下载网址：<https://pan.baidu.com/s/1SGgu61pTv2Jz2rIVEtlo9g> 提取码：5ain

江门市泰坦尼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3日

附图 5 报批前公示截图

7 其他

存档备查内容包括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现场公示照片、公示报纸、盖章版公示材料等。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江门市泰坦尼照明电器有限公司阳极氧化车间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公众参与信息公开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江门市泰坦尼照明电器有限公司阳极氧化车间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门市泰坦尼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江门市泰坦尼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3 日

